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楊士琪

訴訟代理人 廖韋傑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記載內容欄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應更正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出 處	原 記 載 內 容	應 更 正 內 容
1.	附表編號2 之發行公司	斯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普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